"接诉即办"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接诉即办"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J202509128/1101152521020002878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阪区高来店前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25年0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J202509128/11011525210200028784-XM001
 - 2.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4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32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接诉即办" 热线和网格巡 查服务其他服 务采购项目	432	432	一项	"接诉即办"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其他服 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 (1)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 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0208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 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工

电 话: 010-8288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 考察地点:。	_点_分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3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材料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服务费。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 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

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实出,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合体 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员负责调组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员负责调组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员负责调组 实人,授权其代表所有段的牵头文件的交。 是投标和合同实施作为容同时递交中的。 这联合体的设施,并是这个的,是是不是一个的,是是不是一个的。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供应高存不等的,可以是一个的。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以联合体的供应的,则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 5、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5、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 他 特 定 资 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 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	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同类业绩	12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4分, 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商务部 分(19 分)	项目负责人 及服务人员 配备情况	7	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合理,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得7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较丰富得5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一般得3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一般得3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差,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不足得1分; 其余不得分
		街道热线+ 网格业务模 式现状分析 及需求理解	10	深刻理解街道热线+网格为民服务业务模式实施背景、内容和现状,针对12345市民热线案件办理、网格化管理进行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熟悉12345市民热线市级、区级系统和案件办理工作程序和标准。工作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10分;工作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4分;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技术部分	12345 市民 服务热线系 统值守运营 服务方案	10	结合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诉求情况和案件办理需要, 提供详实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值守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应 包含但不限于 12345 市民热线运营值守全流程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2345 市民 热线数据分 析服务方案	10	针对 12345 市民热线发现的问题分析热点诉求、热点区域、考核评价等相关数据,编制数据分析报告,提供为民服务模式的大数据分析服务方案。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4 分;方案领单、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2345 市民 服务热线坐 席团队建设 和管理工作 方案	10	结合 12345 热线市民反映诉求情况和案件办理需要,提供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团队组建和管理方案。就岗位设置、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要求编制队伍建设方案。工作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工作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1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 1 分;
				刀条间半、探作性左停 1 万;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针对市民服务热线工作需要,结合市级和区级考核及业
				务要求,提供本街道热线案件管理的考核评价方案。
		12345 市民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8分;
		服务热线考	8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核评价服务	O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3分;
		方案		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根据网格化管理工作需要,提供科学、实用、合理的网
				格化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对网格
				巡查和运营的全流程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
		网格巡查及		需求)。
		运营服务方	10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案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4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1分;
	·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针对网格化管理工作需要,提供科学、实用、合理的网
				格化巡查队伍组建和管理方案,就岗位设置、职责任务、
		网格化管理	0	工作标准和要求编制队伍建设方案。
		队伍建设和	8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8分;
		管理方案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执行性得 5 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 3 分;
				刀栗间草、採住住左待3刀;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服
				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服务质量保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障措施及应	5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3分;
		急预案		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价格部			下列公式计算:
3	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
		it	100	标准》2.4及2.5。
	百	νI	100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市委市政府热线+网格为民服务模式工作部署,借鉴其他区和镇街经验,高 米店街道延续2024-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服务保障街道12345市民服务热线 和网格化管理巡查工作,在保证网格巡查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服务质量基础上,尽 可能推进党政机关干部全面深入到一线,俯下身子为群众解决问题,以此不断增强人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及高米店所有行政辖区范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需求及标准

为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机制改革,高米店街道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派驻两支队伍:网格巡查队伍和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办理队伍,做好网格巡查、问题上报、案件办理、热线值守、派单督办、数据分析等工作,并配合街道和社区做好为民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米店街道保证网格巡查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营的服务质量,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办理服务

1. 主要工作内容

现场派驻服务街道的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办理服务工作队伍,承接市级接诉即办市民诉求案件和区级平台系统分转的案件办理工作,做好热线值守、案件办理、派单督办、数据分析等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

2. 服务要求

2.1 12345 市民热线政策解读服务

深刻理解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为民服务业务模式,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为高米店街道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以供政府决策参考。

2.2 12345 市民热线系统值守服务

系统值守-签收: 做好 12345 市民热线市级、区级系统值守工作,做好联络电话的值守。按规定时限完成受理电话的派单及案件签收/退回。做到 12345 系统值守 7*24 小时运转,确保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系统值守-响应:做好市民诉求案件签收后的电话响应工作,让市民能感受到政府对市民反映问题的重视,并告知市民政府已接到案件并派发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置,请市民保持信息畅通,响应率要求达到100%。

系统值守-派单 根据本街道各承办单位权责划分 30 分钟内完成案件的分转派单, 在承办单位退回案件时进一步完成案件归属的确认工作并完成案件的再次分派。

- 2.3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回复服务: 审核承办单位 12345 热线案件的回复内容,将承办单位回复内容按照格式完成整理和归档(按照平台五要素要求完成归档)并反馈区级和市级系统。同时整理留存案件反馈录音台账,以备后续纪检监察检查。
- 2.4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回访服务: 负责电话联络反映人,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维度进行回访,将案件诉求办理结果反馈给反映人,并征求反映人意见是否解决和满意。
- **2.5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督办服务:** 做好群众诉求实施 2 小时、24 小时、7 天的案件办理和督促工作,督促各承办单位 7 天内有效办结,督促持账案件每月汇报进展。
- 2.6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挂账服务: 按照市级和区级业务规则,做好未解决案件的挂账处理,逐月向街道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做好相关案件的销账处理。
- 2.7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不纳入考核服务:按照市级对四类案件不予考核的规则,对相关案件做好分析和整理工作,完成案件的不纳入考核材料工作。四类案件分别为:重复诉求案件、涉法涉诉案件、不符合政策案件、不合理诉求案件。
- 2.8 12345 市民热线数据分析服务: 做好市民热线案件的月分析,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创新、用数据管理,查找市民关注热点和难点,诉求办理无法办理的节点,撰写分析报告,为相关承办单位提供行业管理的数据分析服务。

3. 考核评价服务要求

根据《大兴区 12345 热线办理和考核办法》,拟定高米店街道 12345 市民热线办理考核细则并按照细则要求完成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的相关考核。

(二) 网格化管理外勤巡查服务

1. 主要工作内容

现场派驻覆盖全域的网格巡查队伍,做好网格巡查、问题上报、案件办理等工作,建立责任片区轮换制度、巡查重点事项、人员准入准出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网格化管理事项: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基础,融入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引导网格 巡查员深入参与在社会便民服务、人居环境治理等工作中,同时围绕 12345 市民热线 诉求进行重点巡查上报,通过市民反映一件事解决一类事,通过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破 解基层治理难题。

网格化管理方式:一是发现即处置,巡查员发现力所能及的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并第一时间解决。二是来电即吹哨,围绕群众反映问题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科室和社区落实问题的解决。三是上报即重点,在日常巡查上报案件基础上,依据街道治理重点、市民关注热点、行业管理难点进行重点发现和问题上报,建立街道重点治理问题台账,配合街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 巡查服务要求

- 2.1 巡查频次: 网格巡查区域覆盖高米店街道全部辖区,网格巡查队伍需保证社区内每天巡查 2 轮次以上、社区外部每天巡查 1 轮次以上、公共区域每天巡查 1 轮次以上、社区 "四至"每周巡查 2 轮次以上,巡查人员采用电动自行车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巡查。
- 2.2 问题上报:按照社区内、社区外、公共区域重点进行巡查,除户内、门店内、企业内部暂不进入外,其他区域各类社会管理问题均要及时上报,对于突发紧急类问题要求发现后第一时间上报。
- 2.3 案件上报要求: 网格巡查员每天上报案件数量应不少于 10 条 (特殊天气除外), 网格巡查员对负责区域的基本网格每天至少巡查 2 轮次, 重要时期和重点区域适当增加巡查轮次, 案件数量不足 10 条可自行增加巡查轮次。
- 2.4 巡查重点: 巡查区域为高米店街道全部区域,围绕市级和区级重点任务、12345 群众诉求热点、街道工作部署、季节和时令特点、行业管理重心,每周每月收集巡查 重点事项,部署巡查员进行重点和专项巡查。

其中,社区内部重点巡查事项包括垃圾问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桶、垃圾分类)、门前三包、停车秩序、街面秩序、市政设施等问题;社区外部重点巡查事项包括街道、小巷、道路周边的卫生死角、垃圾倾倒问题和道路破损、井盖缺失、公共设施(路灯、灯杆、红绿灯、公交站牌、指路牌)等问题,兼顾社区隐蔽区域和各类小岔路口等;公共区域重点巡查事项以市容环境类为主。

3. 巡查队伍管理要求

责任片区轮换:网格巡查员进行划片管理,建立巡查员季度或半年责任片区轮换制,到时间节点更换责任区,做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巡查重点事项:围绕 12345 市民热线群众诉求、围绕街道工作重点、围绕季节和时令特点,围绕行业管理重心,每周每月收集巡查重点事项,部署巡查员开展针对性巡查。

绩效监督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基于巡查距离、发现问题上报数量、问题发现及解决及时程度,对巡查员进行绩效考核。

人员准入准出:建立末位淘汰制,工作不上进、不积极的人员给予淘汰;对于认 真、担当、有责任心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对于工作不讲方式方法、不能团结群众、 对待群众需求置之不理的人员要坚决予以处理。

五、服务保障需求

(一)服务人员基本需求

- 1. 女性、男性均可, 年龄 20-50 岁、身体健康, 无治安处罚或犯罪记录;
- 2. 高米店街道户籍优先,了解高米店街道环境现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 3. 熟练使用智能手机、骑车开展巡查, 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和使用地图能力;
 - 4. 可值夜班, 服从管理, 服从工作分配;
 - 5. 言行举止文明, 仪表端庄大方:
 - 6.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条件,针对服务人员提供综合素质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服务人员。

(二) 队伍管理服务需求

提供队伍人员管理、纪律管理、言行管理、交接班管理、培训管理等提供对应保障措施。

(三)服务绩效管理需求

针对巡查人员、指挥中心内勤人员,基于问题上报及时、派单精准、案件处理闭环、督办审核等等角度,但不局限以上角度,提供人员绩效管理方案,调度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开展工作。

(四)服务人员保障需求

从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与意外伤害应对、应急措施等角度,但不限于 上述角度,提供全面的保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接诉即办"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	<u> </u>	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剂	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	自愿、
平等	、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	供_"接诉!	即办"热线和	网格巡查服务	_事宜,
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1.1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及高米店所有行政辖区范围
- 1.2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委托服务及说明

- 2.1 乙方现场派驻网格巡查队伍和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办理队伍,辅助街道做好 网格巡查、问题上报、案件办理、热线值守、派单督办、考核评价、数据分析等工作,并配合街道和社区做好为民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2.2 提供12345市民热线案件办理服务。
 - 2.2.1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政策解读服务。

及时了解掌握最新市区两级政策,对市、区接诉即办考核政策进行解读,为高米店街道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2.2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系统值守服务。

系统值守-签收:辅助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市级、区级系统值守工作,做好联络电话的值守。按规定时限完成受理电话的派单及案件签收/退回。做到 12345 系统值守 7*24 小时运转,确保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系统值守-响应:辅助做好市民诉求案件签收后的电话响应工作,及时核实点位和市民诉求内容,让市民能感受到政府对市民反映问题的重视,并告知市民政府已接到案件并责成有关单位进一步处置,请市民保持信息畅通,电话响应率要求达到100%。

系统值守-派单:根据本街道各承办单位权责划分,日常案件在 30 分钟内完成案件的分转派单;扬言等紧急类诉求要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派单;在承办单位退回案件时辅助完成案件归属的确认工作并完成案件的再次分派。

2.2.3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回复服务。

协助高米店街道审核承办单位 12345 热线案件的回复内容,将承办单位回复内容按照格式完成整理和归档(按照平台五要素要求完成归档)并反馈区级和市级系统。同时协助整理留存案件反馈录音台账。

2.2.4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回访服务。

辅助高米店街道电话联络反映人,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维度进行回访,并将反映人的真实意愿进行记录,看市民对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解决满意。

2.2.5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督办服务。

辅助做好群众诉求实施2小时、24小时、7天的案件办理和督促工作,督促各承办单位7天内有效办结,督促挂账案件每月汇报工作进展。

2.2.6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挂账服务。

按照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协助高米店街道做好未解决案件的挂账处理,定期将承办单位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并支撑街道完成后续承办科社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汇总上报。

2.2.7 提供 12345 市民热线案件不纳入考核服务。

按照市中心考核要求,对同人同诉、涉法涉诉、不符合政策和不合理诉求这四类案件做好分析和整理工作,辅助完成案件的不纳入考核相关材料的汇总整理和上传平台工作。

2.2.8提供市民热线数据分析服务。

支撑高米店街道完成市民服务热线案件的周汇总和月分析,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创新、用数据管理,查找市民关注热点和难点,诉求办理无法办理的节点,撰写分析报告,为相关承办单位提供行业管理的数据分析服务。

2.3 提供网格化管理巡查服务。

辅助高米店街道做好网格巡查、问题上报、案件办理等工作,建立责任片区轮换制度、巡查重点事项、人员准入准出制度。

2.3.1 主要工作内容

辅助高米店街道做好网格巡查、问题上报、案件办理等工作,建立责任片区轮换制度、巡查重点事项、人员准入准出制度。

网格化管理事项: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基础,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引导专职网格 巡查员积极参与街道重点工作中,同时围绕市民反映的环境类诉求加大巡查发现力度 ,提前做好未诉先办。

网格化管理方式: 一是巡查员对于发现力所能及的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并解决。二是围绕群众反映和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承办科社进行反馈,督促科室和社区落实问题的解决。三是上报即重点,在日常巡查上报案件基础上,依据街道治理重点、市民关注热点、行业管理难点进行重点发现和问题上报,建立街道重点治理问题台账,配合街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3.2 巡查服务要求

- 1. 巡查频次: 网格巡查区域覆盖高米店街道全部辖区,网格巡查队伍需保证社区内每天巡查2轮次以上、社区外部每天巡查1轮次以上、公共区域每天巡查1轮次以上、社区"四至"每周巡查2轮次以上,巡查人员采用电动自行车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巡查。
- 2. 问题上报要求:按照社区内外进行巡查,加大对公交站点和商市场等周边公共区域的巡查力度,除户内、门店内、企业内部暂不进入外,其他区域各类环境等问题,发现后要及时上报,对于常态化治理类问题要求4小时内上报,对于突发紧急类问题要求5分钟内上报。
- 3. 案件上报要求: 网络巡查员每天上报案件数量应不少于10条(特殊天气除外), 网络巡查员对负责区域的基本网格每天至少巡查2轮次, 重要时期和重点区域适当增加巡查轮次, 案件数量不足10条可自行增加巡查轮次。
- 4. 巡查工作重点: 巡查区域为高米店街道全部区域,围绕市级和区级重点任务、 12345群众诉求热点、街道工作部署、季节和时令特点、部署巡查重点和专项巡查内 容。

其中,社区内部重点巡查事项包括垃圾问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桶、垃圾分类)、门前三包、停车秩序、街面秩序、市政设施等问题;社区外部重点巡查事

项包括街道、小巷、道路周边的卫生死角、垃圾倾倒问题和道路破损、井盖缺失、公共设施(路灯、灯杆、红绿灯、公交站牌、指路牌)等问题,兼顾社区隐蔽区域和各类小岔路口等;公共区域重点巡查事项以市容环境类为主。

2.3.3 巡查队伍管理要求

责任片区轮换:网格巡查员进行划片管理,建立巡查员季度或半年责任片区轮换制,到时间节点更换责任区,做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巡查重点事项:围绕12345市民热线群众诉求、围绕街道工作重点、围绕季节和时令特点,围绕行业管理重心,每周每月收集巡查重点事项,部署巡查员开展针对性巡查。

绩效监督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基于巡查距离、发现问题上报数量、问题发现及解决及时程度,对巡查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3.2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每3个月为单位进行支付,结算金额以实际服务工作量为准。每3个月结束并且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根据审计公司的审计结果(无需审计的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向甲方提交正规的合格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甲方按照财务工作流程向乙方支付该账期服务费用。

- 3.3 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 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

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3.5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6 甲方收到承担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7 如乙方银行账户有任何变动,应至少于乙方付款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和联系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 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服务工作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4.3 当乙方服务内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内容, 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
- 4.4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5 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4.6.1 工单:每出现 1 次 0 分工单,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
- 4.6.2 市级排名:甲方参照北京市 2025 年接诉即办评价办法,每月对乙方进行 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市级对街道每月评价得分档次而定,本合同期内每月评价为"优秀"档次和"良好"档次,视为乙方达到当期服务应达标准,不额外进行奖惩;

本合同期内每月评价为"待提升"档次,甲方将组织专项约谈,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与乙方对接人员沟通,分析问题成因、明确整改方向,并形成约谈记录,乙方需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4.6.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如累计出现 3 次对于甲方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

以上考核费用在项目服务期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 5.2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的要求。
- 5.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 5.4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并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人员完成合同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 5.5 乙方团队驻场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 5.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7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 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 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 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 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 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

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5.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 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5.9 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 5.10 乙方涉及到甲方的工作内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对包括涉及个人隐私、 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尚未对外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信息,依法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依 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 6.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三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
- 6.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3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

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 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 7.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续签与服务增加

-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如双方未及时续签合同,但 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则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条 款除外)执行有关项目的一切事宜。
- 9.2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增加其他服务内容的,则乙方有权就新的服务内容与原服务内容一并测算成本,并将测算报告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报告后表示无异议的,则表示甲方接受测算金额。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0.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

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11.3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并以附件的形式增加,附件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扌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
目进	行投标。				
1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	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て件的 権	战止之日起	已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	偏离外,我	 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表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u>[</u>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	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	件要
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	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2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ţ	也址	传	真		
E	电话	电	子函件		
扌	没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ļ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	E(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1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	2位负责人)(签	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	至字或签章): _				
日期:年_	月F	3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电	子件:		
VIII, P.Π.\$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 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 (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 / /	, , , = 1. T.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	有要求,	
1	应商已对之理解?		享	否则 投标无效 ;	対合同名	
1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立。此表中若无任何为 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区白的, 投标无效	
		公章):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